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026 年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第 1 包：质检院本部、八里庄分部) 合同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甲方）（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026 年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 1 包：质检院本部、八里庄分部））经（国金招标有限公司）以（11000026210200168858-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景致餐饮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中标通知书见附件 1）。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合同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招标文件

2、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1）服务地点：服务地址 1：顺义区顺兴路 9 号，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本部（以下简称院本部）

服务地址 2：朝阳区八里庄西里甲 15 号，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纤维及皮革制品检测研究所（以下简称纤检所）

（2）服务期限：服务期限壹年，服务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9 月 30 日

3、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由乙方提供食品加工制作，负责提供食品加工人员：

1、正常工作日的自助早餐、自助午餐、以及加班、值班人员晚餐三餐的餐饮制作和服务。

2、物业、保安及值班人员的早、中、晚三餐的餐饮制作和服务（节假日午、晚餐）。

3、院客饭、公务接待用餐及临时加班用餐制作和服务。

4、传统节日伙食改善服务。

5、部分职工工作日晚餐的制作、服务。

6、偶尔提供周末加班餐。

7、负责采购食堂的原材料及辅料

（2）服务要求：要求乙方具备企业营业执照。要求乙方食品经营许可证符合相关规定。餐食质量严格按照食药监等国家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如有违规行为，将按照规定处罚。

（3）食堂早餐、午餐、晚餐餐品要求为：

依据中国营养学会发布的《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相关要求，本项目餐饮服务中拟要求平均每天摄入12种以上食物，每周25种以上。

1、早餐：15元标准，不少于2种汤粥、4种主食、2种凉菜，2种咸菜，每天有豆浆、牛奶和鸡蛋；

2、中餐：35元标准，不少于6种热菜（主荤2个，副荤2个，素菜2个），1种汤粥，1种饮料，4种主食，一种时令的水果或酸奶。

3、晚餐：20元标准，不少于4种热菜（主荤1个，副荤2个，素菜1个），1种汤粥，2种主食。

乙方应该每周五前按成本价格制定下一周早、午餐精准菜谱并提交院食堂管理部门审阅，需求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

每逢传统节日当日（遇休息日需提前）需提供与传统节日相对应的小吃，并适当改善伙食。每年根据甲方要求举办不少于2次美食节。

（4）所有菜品要按照餐标的标准制作，控制餐标成本。餐品数量和品种执行甲方提出的意见，包括日常供应和阶段调整。

（5）清真按照专人专用工具制作。

（6）乙方应到大型的粮油及蔬菜市场采购，食堂粮、油、鱼、肉、蛋、调味品、鲜活商品、蔬菜等物品由乙方负责采购，甲方可对粮、油指定品牌规格。采购的数量以及质量，要有专人做好食品质量验收保管工作，甲方会定期和不定期对食品入库时的生产日期、数量、产品包装是否符合规定，产品出库时检查是

否包装完好、是否在保质期内、是否有霉变等方面进行检查，乙方应负责好库房管理的职责，如有违规行为将按照规定处罚。

(7) 乙方负责原材料的质量控制。

(8) 餐饮供应时间：早餐：7:30-9:00，午餐：11:30-13:00，晚餐：17:30-18:30。甲方有重大活动时，提出变更就餐时间，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必须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对因乙方造成的延误开餐，将按照规定进行处罚。

(9) 乙方负责每天把食堂餐余垃圾放置到单位指定位置。

(10) 甲方提供食堂服务人员职工宿舍，并接受甲方监督管理。如因宿舍入住人员过失，发生安全事故并造成损失的，乙方负全部责任，事故过于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如遇国家政策变化，甲方不能给乙方提供人员宿舍，甲方也不再另行支付相关住宿费用。

(11) 乙方需承担食堂消防安全责任，餐厅服务人员应熟悉电气防火常识，熟悉食堂设备的使用。

(12)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食堂管理部门的管理、指导和检查。

(13) 按北京市财政局“京财采购[2020]394号”文件要求，职工食堂农副产品采购资金需预留30%以上用于采购“832扶贫网”中扶贫商品，该部分商品由乙方按规定要求直接负责采购。如遇北京市扶贫政策调整，则需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14) 餐标

工作日职工餐标：早餐 15 元/餐，午餐 35 元/餐，加班、值班人员晚餐 20 元/餐；

工作日物业、保安餐标：按照职工餐标准执行；

节假日物业、保安餐标：按照工作日职工餐标准执行；

客饭餐标：按工作日职工午餐标准执行；

(15) 乙方要在一周之内调整完毕，第二周按服务标准执行。乙方根据项目需求，提供人员配置计划表，加强管理，确保人员到位率100%，甲方对乙方配置人员进行不定期检查。出现调整人员情况，需向采购人食堂管理部门请示和上报，并提供相应人员的健康证明。

采购人食堂管理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两个院区食堂服务工作人员考勤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每次人员检查，发现无正当理由缺勤，收取违约金 500 元

/人/次；发生服务质量、菜品质量问题时，经双方书面签字确认，收取违约金 500 元/次；违约金从服务费中扣除。

（16）乙方不得购买成品，经过采购人食堂管理部门同意后可购买少数的自己不能或加工特别困难的半成品。

（17）乙方的服务工作人员着装要统一（自备），要对餐厅的环境卫生及门前卫生三包负责。

（18）按照规定时间做好开餐工作，餐饮服务人员须错时用餐（早、午、晚），如遇特殊情况可顺延或提前。

（19）主管级以上人员应具备三年以上的餐饮管理经验。

（20）服务人员建立保险档案，有据可查。

（21）服务员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22）所有服务人员应持有效期内健康证，定期参加体检，对于体检不合格者，乙方必须及时调整工作岗位。

（23）所有服务人员应执行并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24）所有服务人员执行餐饮行业制定的仪容仪表规范标准。

（25）对于餐饮质量没有达到标准，经管理人员提出拒不改正者，可约谈公司负责人，10 个工作日不能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6）乙方必须安排固定的主要经营服务人员于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厨师长）及其他主要工作人员，并提供上述人员的名单和简历，如需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换，必须得到甲方食堂管理部门的认可。如乙方不遵守上述规定，自行调换上述人员。该罚款在乙方每月与采购人结算时扣除。

（27）乙方必须在十个工作日内，更换不合格服务人员，否则有权扣减该人员当月费用。

（28）对于个别职工用餐时发生的食品卫生问题，乙方要有预案。出现严重的食品安全问题，如属乙方责任，双方解除合同，按照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29）出现较大问题以及满意度调查低于 60%时，乙方必须整改（因乙方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整改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

（30）厨房各级任职人员条件和要求：

1. 项目经理（厨师长）应是专科以上全日制院校毕业应具有 1 年（含 1 年）以上担任厨师长的工作经验，应具有高级厨师资格，掌握两种以上风味菜肴的制作，

能保证厨房的正常运转，熟知成本核算与控制。

2. 定期对该项目的厨师进行调换，以保证菜品的质量和口味。

3. 厨房各类厨师应具有 4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应具备中级及以上厨师资格，掌握两种以上风味菜肴的制作。

4. 各级服务人员要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从事餐饮工作 2 年以上。责任心强，不能有任何违法及参与各种邪教组织的记录。

(31) 食品储存、加工与供应：

1. 食品应分类摆放，生熟分开，容易腐烂变质食品在加工前要特别做好冷藏保鲜工作，所有食品要注意防火、防盗、防鼠、防虫、防霉变、防残损。

2. 食品加工要加强计划性，建立每周食谱制，制定食品质量标准，建立各项操作规程，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做到食品加工时间省，损耗小，质量优。

3. 食品供应坚持文明服务，建立服务规范，改善服务方式，努力为干部职工提供热情、方便、快捷的服务。做到就餐环境干净舒适、秩序良好。

(32) 卫生与安全：

(一) 建立健全卫生制度，使卫生工作经常化，防止疾病传染和食物中毒。

1、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持证上岗。

2、工作时间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戴好口罩及操作手套。

3、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加工食品，保证每天洗澡 1 次。

4、不得在餐厅内吸烟。

(二) 厨房、餐厅卫生管理：

1. 食品、餐具彻底清洗、消毒。

2. 卫生区域责任到人，并与个人的绩效工资挂钩。

3. 食品必须做到生熟分开，并有明显标志。

4. 乙方要建立完备的食品卫生安全监督检查机制，要具有完善的监督检查标准和程序，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落实食品留样制度，留样时长 48 小时，杜绝任何食品卫生安全隐患的产生。

5. 乙方负责本餐厅相关的设备、厨具、食具、物资的使用管理和保养，如由于乙方单位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由乙方单位承担维修费用。

(三) 乙方全面负责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本部院区及纤检所院区食堂安全生产工作，定期进行安全教育、消防演练和设备使用培训。

4、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如逾期超过两周的，乙方有权按照逾期金额每日收取万分之的滞纳金，滞纳金自逾期之日起计收。超过一个月仍未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仍应按合同支付乙方服务费和解除合同前的滞纳金。

2、甲方负责支付食堂餐饮服务费，该费用包括人工成本费、管理成本费、原材料成本及税金。

3、甲方提供食堂、厨房的场地和餐饮服务所需的厨房设备及相关设备、设施，餐具，厨杂等物品（含后厨人员物品，如刀、炒勺、低值易耗品等），乙方进场时清点设备、物品，交接后爱护使用，乙方故意损害设备、物品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负责水、电、气，空调和电视等费用的支出。

5、不得无故停止合作或增加合作项目。

6、甲方有权对乙方管理的食堂进行监督检查，如“卫生、安全、治安、消防”等。

7、甲方有权对饭菜质量、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和完善。

8、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影响到甲方的正常工作，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9、甲方要求乙方工作人员按卫生部门规定进行健康检查，持证上岗。

10、按甲方要求规定作息时间，准时开餐，开餐时间由甲方规定，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11、如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纪、违章或工作失误，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及时更换人员。

12、因乙方原因造成误餐或停餐，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一定数额的服务费作为对甲方的经济补偿。

13、甲方提供食堂服务人员职工宿舍，并接受甲方单位监督管理。

14、在合同期内，甲方可通过开展满意度调查或其他形式进行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考核，满意度调查低于 60%时为考核不合格，当月出现考核不合格时，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餐饮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执行食堂管理制度，严格按食堂操作规程及卫生管理制度实施。乙方的工作不符合要求的，乙方要在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调整完毕，甲方对乙方配置人员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出现调整人员情况，需向甲方备案，并提供相应人员的健康证明。如发现人员在位率不符合要求，按每人每次 500 元标准处罚，罚金从合同金额中扣除。经三次通知后乙方依旧没有达到约定人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工作人员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须穿着统一工服，讲究个人卫生；乙方应建立工作人员保险档案，并有据可查。

3、乙方工作人员按卫生部门规定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持证上岗。

4、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有权按公司规定给予违反员工相应的处罚或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5、乙方负责每天把食堂餐余垃圾放置到单位院内指定位置。

6、每天按甲方通知的就餐人数进行备餐，保证甲方人员按时用餐，乙方餐饮服务人员须错时用餐（早、午、晚），如遇特殊情况可顺延或提前。

7、乙方应合理储备饭菜原料，避免浪费，随时接受甲方检查。

8、乙方员工在服务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给乙方员工造成人身伤害，后果由乙方自负。

9、乙方对厨房现有设备及餐具，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严格管理，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其照价赔偿。乙方应合理使用水、电、气等资源，避免浪费。

10、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更换存在安全隐患和老化的设备设施。

11、乙方应安排固定人员驻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厨师长及其他主要工作人员，并提供上述人员的名单和简历，如因特殊原因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换，应得到甲方认可。如乙方不遵守上述规定，自行调换上述人员，甲方有权在当月结算时扣除当月餐饮服务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12、乙方有权利调整提升现有就餐区域设备、就餐区域功能和就餐环境，甲

方应积极配合，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得据此对乙方提出任何主张。

13、乙方工作人员服从甲方委派的食堂负责人或食堂管理人员积极向上和正确的管理工作，若甲方食堂负责人或食堂管理人员无理阻挠乙方人员积极向上和正确的日常工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换委派的食堂负责人或食堂管理人员。

14、乙方接受甲方对其服务水平的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服务质量是否满意、响应是否及时等。合同中期和合同期满各考核一次，具体考核办法由甲方制定，乙方知悉确认。考核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期中考核不满 60 分，乙方应在甲方约定的限期内整改，并扣除服务费 2 万元，若期满考核仍未不合格，应当减免最后一月伙食费用。出现严重的食品安全或生产安全问题，则当即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损失。

15、食品应分类摆放，生熟分开，容易腐烂变质食品在加工前要特别做好冷藏保鲜工作，所有食品要注意防火、防盗、防鼠、防虫、防霉变、防残损。

16. 食品加工要加强计划性，建立每周食谱制，制定食品质量标准，建立各项操作规程，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做到食品加工时间省，损耗小，质量优。

17. 食品供应坚持文明服务，建立服务规范，改善服务方式，努力为干部职工提供热情、方便、快捷的服务。做到就餐环境干净舒适、秩序良好。

5、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4839039.28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肆佰捌拾叁万玖仟零叁拾玖元贰角捌分。

6、付款方式

(1) 费用结算前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餐饮费用。

(2) 项目费用按照实际用餐人数和餐费标准计算，支付方式为次月按照实际就餐情况与乙方结算上月餐饮费用。

7、违约责任

(1) 乙方接受甲方对其服务水平的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服务质量是否满意、响应是否及时等。合同中期和合同期满各考核一次，具体考核办法由甲方制定，乙方知悉确认。考核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期中考核不满 60 分，乙方应在甲方约定的限期内整改，并扣除服务费 2 万元，若期满考核仍未不合格，应当减免

最后一月伙食费用。出现严重的食品安全或生产安全问题，则当即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损失。

(2) 甲方应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如逾期超过两周的，乙方有权按照逾期金额每日收取万分之的滞纳金，滞纳金自逾期之日起计收。超过一个月仍未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仍应按合同支付乙方服务费和解除合同前的滞纳金。

8、合同纠纷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争议处理期间乙方不得停止供餐，保障甲方正常运营。

9、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本项目正式招标文件及乙方提交的有效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单位名称（章）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单位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刘海鹏 电话：010-57520977 传真：010-57520900 邮编：1013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账号：0200005919200687486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9117XH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9日	单位名称（章）北京景致餐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铁匠营横一条 31号5号楼2层2020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郭志峰 电话：18633650872 传真：010-87600833 邮编：10007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中仓支行 账号：0200270109200043634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MAEDUBHKX4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9日
---	--